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周鈞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伍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周鈞全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9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

01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
02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
03 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
04 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
05 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4 另行聲請。

1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